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12年9月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2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

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珠海海泉湾天王星酒店

主持人：张逢春董事长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案

|     | 会议议案：                                         |
|-----|-----------------------------------------------|
| （一） | 审议议案一：《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二） | 审议议案二：《关于公司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三） | 审议议案三：《关于公司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四） | 审议议案四：《关于公司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五） | 审议议案五：《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
| （六） | 审议议案六：《关于修订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个别条款的议案》      |
| （七） | 审议议案七：《关于王晓光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的议案》          |
| （八） | 审议议案八：《关于选举张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三、股东发言

四、与会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互动交流，同时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 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六、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和安排。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四、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

七、股东就有关问题在现场会议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回答全部问题的时间控制在20分钟左右。

八、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会议投票表决。

九、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一、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二、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1年1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下属控股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2,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授权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1,000万美元至3,000万美元，并由公司向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3,000万美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期限一年。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7日

议案二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  
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供应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 2 亿元整。由于深圳供应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授信额度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深圳供应链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其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和项目投入资金需求，公司拟授权深圳供应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继续申请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 2 亿元整，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整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授信期限一年。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7日

议案三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  
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1年10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供应链）向招商银行深圳常兴支行继续申请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3亿元整。由于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供应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常兴支行授信额度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深圳供应链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其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和项目投入资金需求，公司拟授权深圳供应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常兴支行继续申请授信额度，额度减少至等值人民币1亿元整，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亿元整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授信期限一年。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7日

议案四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  
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供应链）的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其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和项目投入资金需求，公司拟授权深圳供应链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2 亿元整，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整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授信期限一年。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7日



## 议案五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物流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拟新设的子公司港中旅华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名为准），除此之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地点、投资内容等均不做改变。相关情况如下：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概述

华贸物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01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6.66 元，共募集资金 666,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及交易所上市费用、印花税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09,820,815.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468585\_B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以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投资于国内物流网络建议项目；以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投资于国外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以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投资于临港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以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物流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其中“物流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现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物流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拟新设的子公司港中旅华贸

（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名为准），除此之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地点、投资内容等均不做改变。截至2012年8月27日，该项目尚未开始投入募集资金。

港中旅华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名为准）注册方案如下：

（一）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二）总投资额：5,000万元人民币。在现有信息系统基础上，公司物流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5,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3,00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使用在（1）固定资产购置，包括计算机硬件、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的购买；（2）配套资金，包括项目研究开发费用、调试过程中调研、咨询及信息费用，项目评审论证费、培训费及技术转让费等。

（三）投资主体：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四）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耗材；电子产品销售；软件、硬件的开发及销售（除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网络系统工程设计及安装。

（五）注册地：上海

## 二、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先进的、覆盖全程的信息系统是现代物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本公司实现网络扩张和稳健有效运营的坚实保障。未来公司将以信息化管理作为重要发展手段，进一步加大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投资。为了增强信息系统建设的资源调配灵活性、便于引进技术团队、实现独立核算及对技术人员的有效激励，公司拟设立港中旅华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名为准）作为下属专业的信息技术公司，专门从事信息系统的开发、维护及持续创新，最终加强公司整个管理体系的水准。

“物流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近期大力开发的信息系统，完成开发并投入使用后，可准确实时地收集所有基础数据信息并进行统一管理，形成上下游数据信息共享互通、紧密互连的物流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为了内部整合的需要，公司拟将“物流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拟新设立的专业信息子公司港中旅华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名为准），

从而确保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得到充分的资源、人力及技术保障。该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实施地点均不发生变化。

### 三、变更实施主体的影响

通过设立专业子公司从事信息系统的开发、维护、引进及持续创新工作，可增强本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的资源调配灵活性，实现独立核算，为引进技术团队及对技术人员进行有效激励提供便利。将“物流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拟设立的专业信息子公司，可确保该项目的实施得到充分的资源、人力及技术保障，配合公司的内部业务整合，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在充分调动信息技术人员的积极性的基础上，加强其独立自主开发的动力。“物流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地点均不发生改变，募集资金事实上仍将运用于原有项目，因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7日

## 议案六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个别条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本公司的决策效率，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中第十五条进行以下修订：

第十五条：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述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属于现有国际货代、供应链贸易、工程物流和仓储服务等四大业务经营范围内的中国境内股权投资或增资，且投资总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审议，在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核批准。中国境外股权投资或增资，仍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原《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中第十五条内容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述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属于存量业务拓展性投资、已有业务规模扩大性投资的项目由总经理办公会审定后报董事会备案。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7日

议案七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光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王晓光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7日

议案八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张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选举张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张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7日

附件：张震先生简历

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 EMBA, 现任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2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副厂长、炼钢厂第一副厂长、炼铁厂厂长。唐山渤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唐山银丰钢铁有限公司、唐山银丰烧结有限公司总经理，唐山新丰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表决票

股东名称： \_\_\_\_\_ 代表股份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代码： \_\_\_\_\_  
 代理人姓名：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 \_\_\_\_\_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一：《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议案二：《关于公司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议案三：《关于公司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议案四：《关于公司为深圳港中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议案五：《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    |    |    |
| 议案六：《关于修订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个别条款的议案》      |    |    |    |
| 议案七：《关于王晓光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 议案八：《关于选举张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